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崇阳三特旅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阳旅业”）与关联方武汉当代体育教育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事项的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研学旅行”是当前教育部、国家旅游局等多部委政策支持并提倡推广的教育形式和旅游产品的创新。旅游景区需要以丰富的产品吸引更多游客，“研学”活动需要有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本次交易的双方本着“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发挥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以期达到共同提升经营业绩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崇阳旅业丰富产品业态、拓宽市场渠道、提升经营业绩的有益探索，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仅让渡相关资产的使用权，不影响崇阳旅业对相关资产的控制权、管理权，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是根据崇阳旅业过往经营情况，经核算相关资产自营收入，并对建设浪口研学旅行营地项目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进行预判，双方协商并拟定协议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朱征夫

张秀生

王清刚

年 月 日